

滨州出台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

滨州市2020年普及15年教育

本报6月15日讯(见习记者 张雪丽 通讯员 王蕾) 近日,滨州市公布实施《滨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1-2020年)》。《纲要》明确到2020年,滨州市将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,全面建成学习型社会,建设人力资源强市,教育的主要指标和总体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。

据介绍,与这个总体目标相适应,到2020年,滨州全面普及15年基础教育(包括学前三年和高中三年)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%;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%以上;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%;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%;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;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

50%。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3年提高到15年;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9年提高到12年,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22%;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2%。

据了解,《纲要》在制定过程中,公开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,经过多次的修改,最终于近日面世。

十年后,滨州教育会啥样?

——解读《滨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1-2020年)》

本报见习记者 张雪丽 本报通讯员 王蕾

滨州市教育发展主要指标

主要指标	2010年	2012年	2015年	2020年
1.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	9.75万	10万	10.5万	11万
2.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	90%	91%	93%	95%
3. 小学教育在校生	25.89万	24.74万	24.07万	23.08万
4. 小学教育巩固率	100%	100%	100%	100%
5. 初中教育在校生	12.96万	12.78万	11.86万	11.07万
6. 初中教育巩固率	97%	98%	99%	100%
7.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	87.64%	89%	95%	98%
8. 普通高中在校生	6.17万	6.00万	7.50万	7.50万
9. 中职教育在校生	6.25万	6万	7万	7.5万
10. 高等教育在学规模(含高职)	4.8万	5.5万	6.5万	7.5万
11.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	28%	30%	40%	50%
12.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	9年	10年	10.5年	12年
13.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	10年	13.5年	14年	15年
14.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	40%	60%	60%	70%

- 一个街道(乡镇)设置一所独立的公办中心幼儿园
- 每个县区至少建一处综合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
- 从2011年起,滨州新入学高中生不再进行文理分科
- 到2015年,全市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
- 实施高等学校与特色高中联合育人计划,对特殊才能的高中生进行联合培养
- 滨州医学院“十二五”期间,新上4-6个本科专业
- 到2020年,滨州市至少建设两所国家骨干高职院校

每5000人住宅区建1所6至8个班的幼儿园

滨州将加快幼儿园建设步伐,新增幼儿园以政府开办为主。对民办幼儿园通过资金补助、规费减免、派驻公办教师等政策予以积极扶持。到2020年,全市公办和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数、在园幼儿数分别占幼儿园总数、在园幼儿总数的80%、85%以上,全市所有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。普及学前三年教育,入园率达到95%以上。重视和发展0至3岁婴幼儿教育。

还将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,形成一个乡镇(街道)设置一所独立的公办中心幼儿园,下设适量学区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。通过资金补助,规费减免以及优先安排建园用地等政策,鼓励村集体和公民个人开办幼儿园。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校舍和其他资源,优先用于开办幼儿园。

制定并落实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政策,每5000人

口的住宅区规划建设1所规模为6至8个班的幼儿园。依托社区或托幼机构建立早教服务中心,开展0至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。

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。调整教材内容,改进教学方法,增强课堂教学效果,严格控制作业量,规范考试科目与次数,取消不必要的统考统练。加强对各种社会培训和补习机构、教辅市场的监管,减轻学生课外学习负

担。引导学生科学安排节假日、双休日的学习与生活,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活动。义务教育阶段严禁设置重点学校(班),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择校问题。完善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的德育工作机制,高度重视青少年校外教育,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行动,到2020年每个县区至少建设一处综合性、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。

教师工资待遇 县域统一标准

提高教师地位待遇,落实和完善教师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社会保障措施,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条件。2011年实现县域内教师工资和保障政策统一标准。落实教师绩效工资制度。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,并逐步有所提高。

对农村教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评优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,完善津贴补贴标准。建立完善优秀教师表彰奖励机制,表彰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小学班额控制在35人左右,初中40人左右

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。统一城乡平均教育经费,办学条件和教师收入标准。在财政拨款、学校建设、教师配备和待遇等方面向农村倾斜。到2015年基本实现县域内均衡发展,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域内均衡发展。

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中小学教师,建立区域内城乡之间、学校之间教师和校长定期合理流动机制,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,到2015年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。逐步缩小班额,鼓励推行小班教学。

到2020年,小学班额控制在35人左右,初中班额控制在40人左右。

严格控制普通高中学额和班额,新建学校规模一般不超过48个班,努力做到高中学校布局合理,规模适度。到2015年,全市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

条件标准,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;到2020年,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,班额控制在40人以内。从2011年开始,新入学的高中生不再进行文理分科。将加大投入,配齐师资和设施,为学校开展音乐、体育、美术及通用技术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提供条

件。推行选课走班的教学模式和学分认定的教学管理制度,保障学生选择发展方向的权利。实施高等学校与特色高中联合育人计划,通过联合开发课程、开放高校实验室等方式,对有特殊才能的高中生进行联合培养。

设立专项资金 资助民办教育

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工作职责,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,鼓励出资、捐资办学,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发展民办教育。支持民办学校创新体制机制和育人模式,提高质量,办好一批特色鲜明、水平较高的民办学校。依法落实民办学校、学生、教师与公办学校、学生、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。建立完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险制度。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,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、学校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依法加强民办教育管理。健全民办学校变更、退出机制。健全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。市、县两级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,用于资助民办学校。切实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,依法建立民办学校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资产、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。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。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。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督导评估。

滨州学院力争获批硕士授予点,建成滨州大学

重点加强特色专业建设,高等教育在校生数稳定在7.5万人左右。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学科、重大项目的支持,凝聚力量,组织攻关,取得一批重大科研成果。加强对产学研合作的支持力度,大力推进校企合作,促进科研成果转化。滨州医学院“十二五”期间,新

上4-6个本科专业。滨州学院力争获批硕士学位授予点,建成滨州大学。滨州职业学院2013年开发创新7个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建设77门优质核心课程,校企共建89个实训中心(实训室),300家长期稳定校外实训基地;滨州市技术学院加强实验实训设备建设,在校

生达到1万人以上。滨州市技师学院2020年在校生达到1.2万人以上。

支持学校面向社会发展需求设置技能型人才紧缺的专业。加强纺织服装、油盐化工、粮油果蔬、装备制造、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六大支柱产业相关专业建设。鼓励社会力量开展

各类非学历教育职业培训。2011年,每个县区都建成一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,初步构建科学合理的职教体系,形成比较鲜明的职业教育的优势和特色。到2020年,全市至少建设两所国家骨干高职院校,两所国家中等职业

教育优质特色学校,3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,7所省级示范职业学校;建成1个国家级重点实习实训基地,5个省级重点实习实训基地,60个市级重点实习实训基地。有效实施和推进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顶岗实习。

城乡劳动力和各类人群都能得到所需教育

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,积极推进社区教育,利用现代信息手段,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,着重加强电大基础能力和信息化建设。至2015年,全市所有县区电大达

到县级示范电大的标准,电大在校生达到万人以上。改革和完善高等自学考试制度,扩大开考专业和各类非学历证书覆盖面,积极探索建立现代开放大学,构建开放式继

续教育培训体系,发展开放式远程继续教育。至2020年建成覆盖城乡的继续教育网络。积极发展社会培训,使城乡劳动力和社区各类人群都能得到生活和发展需要的教

育服务,继续教育年参与率达到70%以上,各类培训机构年培训城乡劳动者达到10万人次以上。要加快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。保障残疾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利,不断提

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,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和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。加大对少数民族学校的投入,努力改善办学条件,不断提高教育水平。